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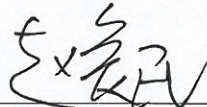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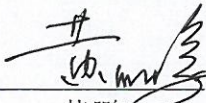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不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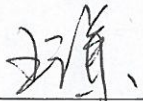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黄鹏

  
王谦

